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文件

理工生化〔2022〕3号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关于印发《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科研实验室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经党政联席会议同意，现将《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科研实验室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

2022年1月6日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科研实验室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专业化场所。要维护实验室的专业性、严肃性、整洁性。我们的核心理念：研究态度要“让数据说话”；研究精神要保持“细心、耐心、卓越心”；研究习惯要“高效执行、有效协作”。

第二条 实验室的“科学、规范、安全、高效”运转是实验室所有人员共同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实验室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第三条 各个实验室由责任教师负责。所有人员（实验室工作人员、研究生和本科生等）需要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所有实验室人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基本的兴趣、最起码的责任感、认真负责的态度、一定的团队合作精神。实验人员要促使这些素质贯穿实验始终并成为一种习惯。因此，所有实验人员都应当遵守实验室人员管理相关制度，并接受和服从相应的考核管理。

第四条 所有实验人员都不得做出危害自己和他人生命健康的行为，都应当掌握面对意外事故时的处理方法，了解实验室潜在的危险性。

第五条 所有实验室人员都应当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服从实验室的管理方法，维持实验室的正常实验秩序和环境整洁，爱惜并维护实验室的公共设备和物品。

第六条 所有实验人员都应当遵守实验室关于仪器设备使

用，试剂和材料物品领取使用等相关管理方法。

第七条 所有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首先要提出申请，必须接受研究室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考核，并经过实验操作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方可独自进行实验。

第八条 所有实验室人员都对实验室科研内容具有保密责任。

第九条 “实验室管理细则”属实验室管理基本原则，一般情况下不予更改。

第二章 实验安全

第十条 本条内容极为重要，若违反其中任何一条就可能导致自身或他人伤残甚至死亡。其他实验安全操作务必严格遵守本研究室的规章管理制度，并仔细阅读“实验方法”中的内容。

1. 实验人员在实验操作培训前必须进行实验室的实验安全教育培训。

2. 若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并上报实验室主管，原则上对正确采取措施并及时上报的责任人从宽处理，但对谎报，隐瞒，破坏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从严处理，同时对其进行安全教育的人员也将负连带责任。

3. 事故调查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原因和责任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预防工作。

4. 实验人员有责任对其他实验人员的不良操作及时进行制止。

5. 实验人员有权拒绝违反安全操作的实验操作，有权拒绝使

用未达标，存在潜在危险性的仪器设备。

6. 实验人员操作仪器、设备前必须明确该仪器、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并能够熟练操作后，方可独自操作该仪器设备。

7. 实验人员严禁私自拆卸实验室的仪器设备。

8. 实验人员严禁私自搬运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需经过实验室主管同意。搬运大型仪器，设备时保证至少两人在场。

9. 实验室主管有责任安排厂家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仪器，设备定期进行检修，出具检修报告。

10. 非实验室人员不得留夜做实验，实验室人员必须最后离开，离开时保证关闭除不能关闭的仪器，设备外的所有水、电、门及窗户。

11. 冰箱门，烘箱门，微波炉门不得正对操作区，危险性高的仪器设备不得摆放在实验操作区。

12. 清洁仪器，设备时必须切断电源并拔下插头。

13. 湿手不得触碰插头、开关等。

14. 若有人发生触电，应立即切断电源开关，若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棍等绝缘物品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若无绝缘物则可用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使触电者脱离电源。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让触电者就地平躺，确保气道通畅，若触电者呼吸停止，心脏暂时停止跳动，但尚未真正死亡，要迅速对其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并及时联系校医务室（电话：88229120）或拨打“120”。

15. 实验室停水时应保证水龙头已关闭。

16. 不得将水溅到灯管或高温玻璃器皿上。

17. 在实验室内应小心被玻璃、金属等尖锐物划伤。

18. 实验人员若在实验室内被玻璃或其他尖锐物品划伤应先轻轻挤压伤口，并用自来水冲洗，挤出淤血，以防感染，然后用碘酒消毒伤口周围一次，再用医用酒精涂擦两次，最后用消毒纱布包扎，并及时就医。

19. 实验室应佩戴大小合适的橡胶手套，穿着大小合适的长袖白色实验服，在实验服着火、被强腐蚀性、剧毒溶液泼溅后立即脱下。

20. 若不慎将酸、碱或其他腐蚀性药品溅在身上，应立即用大量的水进行冲洗，冲洗后相应地用苏打（针对酸性物质）或硼酸（针对碱性物质）进行中和。并及时就医。

21. 实验人员若皮肤破损，在实验室内不得将伤口裸露，不得进行含剧毒，细菌等可能造成感染的操作。

22. 实验室不得穿短裤、拖鞋、凉鞋，不得披头散发。

23. 实验室地面不得留有积水，以防摔倒。

24. 实验室内不得奔跑，嬉戏打闹。

25. 实验区的东西不得带入生活区，在实验区禁止饮食，吸烟。

26. 饮酒后10-20小时内不得进行实验操作，在极度疲惫时不得进行实验操作。

27. 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品，不得放在高处、桌子边缘或空气不流通的地方。

28. 强酸强碱，剧毒药品不得倒入下水道，应按实验室规定做特殊处理。

29. 微生物实验的废液缸内应保证倒有足量的消毒液。

30. 所有试剂瓶标签必须保证可靠，原则上不使用用完的试剂瓶装其他药品，若有必要，一定要将原来的标签去除干净，重新贴上新的标签。

31. 不得使用标签模糊，可疑的药品、试剂。

32. 对于标签模糊、可疑的药品，不得私自处理，应集中统一处理。

33. 剧毒试剂应由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库存。

34. 若手套上不慎沾上有毒、腐蚀性药品，应立即脱下处理，不得随意触碰台面，仪器设备等。

35. 不得用抹布擦沾有剧毒、腐蚀性药品的台面。

36. 若台面、地面、仪器表面等沾有菌液、剧毒、腐蚀性药品，应按规定及时处理。

37. 若化学物品泄漏应立即开窗通风，除应处理人员外，任何人员勿接近泄漏区，然后立即关闭任何火源，迅速辨别所处情况，包括泄漏地点，查看有无着火、烟雾、泡沫、气味等，关闭相应阀门，如有人员受伤应立即实施紧急措施，并及时就医。

38. 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操作，触碰实验室内物品、仪器时必须戴乳胶手套。

39. 实验人员在使用化学品或试剂前必须知晓其性质。

40. 严禁私自携带易燃易爆，剧毒试剂进入实验室，如有必要

必须上报，经实验室主管同意后方可带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41. 实验人员若在实验过程中突然产生身体不适，应当立即停止操作，若发生气体中毒，应马上开窗通风，实验人员都应疏散至安全处，并及时就医。

42. 若发生入口中毒，应根据毒物品种采取相应方法及时处理，酸碱类腐蚀性物品应先大量饮水，再服用牛奶或蛋清，其他毒物应先催吐后服用牛奶或鸡蛋，并立即就医。

43. 使用有毒，腐蚀性药品时必须戴口罩，护目镜，在指定区域操作。

44. 若不慎眼部溅入有毒，酸碱腐蚀性药品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并及时就医。

45. 实验室中避免用手摸口、鼻、眼睛、裸露皮肤等部位。

46. 不能将实验用品，试剂等塞入口中。

47. 实验结束后摘下乳胶手套并用洗手液洗手。

48. 手套、实验服及其他实验室内物品，不得带入休息区。

49. 若被火，高温物体烫伤，应立即用大量冷水冲洗或浸泡，后涂上烫伤药膏，并及时就医。

50. 在日光照射的房间内必须备有窗帘；在日光照射到的地方，不应放置遇热蒸发的物品。

51. 实验过程中，利用可燃气体作燃料时，其设备的安装和使用都应符合有关防火安全要求。

52. 往容器内灌装大量的易燃、可燃液体（醇、酸等电解质除

外) 时应有防静电措施

53. 实验室所用的各种气体钢瓶要远离火源, 应放置在室外阴凉和空气流通的地方, 用管道通入室内。氢、氧和乙炔不能混放在一处。

54. 为了实验临时拉用的电气线路应符合安全要求, 电热器、电烤箱等设备应做到人走电断, 电冰箱内禁止存放相互抵触的物品和低闪点的易燃液体。

55. 对于初期火灾, 应首先熄灭附近的所有火源, 切断电源, 移走可燃物质。

56. 小容器内物质着火可用石棉或湿抹布覆盖灭火。

57. 使用水灭火时应采用喷雾水流, 少用直流水流, 以免冲碎化学品瓶子, 增加灭火的难度。

58. 较大的火灾应根据着火物质性质选用灭火器扑救并及时拨打火警电话“119”:

A类火灾为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 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 B类火灾为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火灾; C类火灾为带电电气设备火灾; D类火灾为部分可燃金属, 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一般灭火器都标有灭火类型和灭火等级的标牌, 例如A、B等, 使用者可根据标牌来判断该灭火器适用于扑救哪一类火灾。目前常用的灭火器有各种规格的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和卤代烷(1211)灭火器等。泡沫灭火器一般能扑救A、B类火灾, 当电器发生火灾, 电源被切断后, 也可使用泡沫灭火器进行扑救; 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则

使用于扑救B、C类火灾；可燃金属火灾则可使用扑救D类的干粉灭火剂进行扑救；卤代烷（1211）灭火器主要用于扑救易燃液体、带电电器设备和精密仪器以及机房的火灾，这种灭火器内装的灭火剂没有腐蚀性，灭火后不留痕迹，效果也较好。

第三章 实验秩序和环境

第十一条 实验室进行区块化管理，给专职实验人员指定实验室区块，作为该区块第一责任人，负责维持本区块的实验秩序和环境。

第十二条 本科生实验管理实行直属主管负责制，学生个人固定实验位置为其直属主管的负责区域。所有学生需共同维护本区块的实验秩序和环境。

第十三条 将冰箱、物品柜分配给专职实验人员、本科生或研究生进行责任管理。所有实验人员根据标签标明的存储空间进行秩序使用。每个人有权丢弃自己空间内不属于自己的东西。

第十四条 未经相关责任人同意，禁止随意动用他人存储空间及所属物品，禁止乱动他人实验物品。

第十五条 未经实验室负责老师批准，禁止任何人动用研究室专用存储空间及所属物品。

第十六条 实验室的公共事务由专职实验人员、研究生和本科生共同维护，大学生按照值日表负责整理和准备，接受主管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七条 所有实验人员不得在实验室内饮食，随意丢弃物品，废弃物等。

第十八条 所有实验人员必须按实验室规定处理实验产生的废弃物，废液等。

第四章 仪器材料

第十九条 实验仪器的使用维护和试剂耗材的购置存放使用需要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实验仪器的维护由所存放位置的区块负责人来完成。实验人员使用仪器需要向直属主管申请，并在指导下参与仪器的维护。公共区域的仪器设备由值周生在直属主管的指导下负责维护。

第二十一条 试剂和耗材实行分类存放，固定位置管理。使用后需及时放回原处，需外放的试剂需要贴上使用人标签放在固定位置。

第二十二条 对需采购的药品及耗材等，专职实验人员需经项目负责人或指导老师审批，科研用工、研究生或本科生需购置的试剂耗材需向直属主管或指导老师提出申请，未经同意不得采购。采购的试剂和材料需要在相应老师授权下登录“化学品采购监管平台”（<http://hxpgl.nit.net.cn/index.action>）进行入库操作，否则不能进行报销。

第二十三条 对于损坏仪器但及时上报的实验人员从轻处理，若进行隐瞒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教学实验必须有实验室人员全程陪同，教学实验应配有单独的试剂。

第二十五条 实验人员配备单独的实验服、剪刀、镊子、记号

笔、枪头、ep管、墙头盒、ep管盒。

第二十六条 仪器上应贴有含有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的标签。

第二十七条 对于实验室菌种的收集、制备、存储和使用管理等程序和方法，所有实验室人员需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个人不得私自将实验室内所有物品，设备，仪器，试剂，耗材等带离实验室，如外借需经本实验室研究生或老师同意，同时做好登记工作。

第五章 人员培训

第二十九条 需要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首先要提出申请，必须接受研究室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考核，同时接受学院安全管理平台的学习和考核。通过考核的才可以进入实验室。

第三十条 进入实验室后，所有人员必须在技术熟练人员或直属主管的指导下接受实验室的仪器和物品等的安全、正确使用培训，在通过实验操作理论考核及掌握基本实验操作规范后方可独立进行实验。

第三十一条 每位实验室人员都有义务参加新实验人员的教学和培训。

第六章 实验室保密

第三十二条 对参与有保密需求的实验室项目的实验人员必须签署实验室保密协议。

第三十三条 每位实验人员必须认真进行日常的实验记录，实验人员不得将实验记录本带出实验室并有责任进行保管，最终

将由实验室统一收回保存。若遗失或损坏将追究该实验人员责任。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大门门禁卡使用权限和钥匙由实验室管理者指定配给，拥有实验室大门使用权限的实验人员不得私自将门禁卡或钥匙外借，复制。若有必要，必须经过实验室管理者同意。

第三十五条 实验人员的电脑必须设置开机密码，并做好防盗，并定期备份至实验室服务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生物与化学工程实验中心负责解释。